

## 信息详情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安北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 38006 号	处罚名称	安禾嘉苑南区项目一标段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违法行为案	处罚类别	罚款
违法事实	经调查，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华路与长青街交叉口东南角，承建安禾嘉苑南区一标段项目，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考勤系统未达到全覆盖，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违法违规行为。	处罚依据	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行政相对人名称	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北关园区分公司
行政相对人类别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503MADW091R17	组织机构代码	
工商注册号		税务登记号		事业单位证书号	
社会组织登记证号		法定代表人	张小华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	身份证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		违法行为类型	一般	处罚内容	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对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北关园区分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陆万元（¥60000 元）整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6	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	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
处罚决定日期	2026-03-06	处罚有效期	2026-03-21	公示截止期	2029-03-06
处罚机关	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300559045X7	数据来源单位	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300559045X7	备注		公开范围	1